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2014 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省、市政府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市政公用事业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建设力度，提高公信力，取得一定成效。

一、落实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成效

（一）健全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切实加强领导，指定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切实加强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狠抓工作落实，从而确保有领导、有机构负责，有工作人员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

（二）规范运作，深入推进信息公开

一是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保密是例外”的指导思想，认真执行科室拟稿人拟定公开属性——科室负责人进行保密初审——局办公室复审——局分管领导审核确认（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局主要领导审定的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今年再次组织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改版，页面更加美观、简洁，更加方便市民群众查询。同时，

积极组织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活动，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截至 11 月 30 日，我局共梳理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95 条，2003 年以来政府主动公开信息 975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即市民林文芳申请公开泉州市市区内环路沉洲一期安置房小区工程施工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泉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关于泉州市市区内环路沉洲一期安置房小区工程安置房选房过程及选房结果信息资料，由于涉及到其他拆迁户的利益，经与林文芳同志沟通同意，此件政府信息不予公开）。主动公开信息均及时在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信息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文本文件档案及时送交市档案局。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工作要求通过“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表报送系统”报送。

二是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对本行业年度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公众利益的专项经费的拨付及使用情况、我局承办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及办理情况、干部任免、晋级、奖惩、职称评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机关内部财务收支有关情况等应公开的事项，都及时在“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政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不定期更新，接受干部职工和群众的监督。

三是依托政务微博，畅通信息公开渠道。我局于 2012 年初开通“泉州市政”新浪政务微博，成为继公安部门之后市直单位中率先开通微博的行政机关，也是我市目前唯一所辖事业单位全部开通政务微博的单位。“泉州市政”微博开通至今粉丝突破 8